

2024 長佳大安青年盃籃球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倡正當活動，聯誼情感、切磋球技，提升籃球運動技術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TEAM POWER 運動聯盟(鴻鼎盛企業有限公司)
- 四、報名費用：此賽事免報名費(各組額滿為止)
- 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：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，依據本中心場地時間排定。
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55 號)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 - 高中、職男子組**
 - (一)招收 8 支隊伍進行預賽四隊一組分組循環賽，取**前 2 名球隊**晉級決賽。
(大會有權視各組球隊報名狀況，調整分組方式，球隊不得異議。)
 - (二)報名資格：凡臺北市符合 HBL 乙級籃球隊資格學校皆可報名參加。
 - (三)參賽球員資格：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(包括外國僑民學校)及實驗教育學校(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)在學學生。
 - 國中男子組**
 - (一)招收 8 支隊伍進行預賽四隊一組分組循環賽，取**前 2 名球隊**晉級決賽。
(大會有權視各組球隊報名狀況，調整分組方式，球隊不得異議。)
 - (二)報名資格：凡臺北市符合 JHBL 乙級籃球隊資格學校皆可報名參加。
 - (三)參賽球員資格：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(包括外國僑民學校)及實驗教育學校(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)在學學生。
 - 國小 U12 男子組**
 - (一)招收 8 支隊伍進行預賽四隊一組分組循環賽，取**前 2 名球隊**晉級決賽。
(大會有權視各組球隊報名狀況，調整分組方式，球隊不得異議。)
 - (二)報名資格：凡臺北市國民小學校籃球隊皆可報名參加。
 - (三)參賽球員資格：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(包括外國僑民學校)及實驗教育學校(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)在學學生。
- 備註：
 - (1) 若比賽期間發現球員資格不符上述各組球員報名資格或球隊舉證，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球隊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，球隊需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 - (2) 以上各組別每位球員僅能代表一隊伍參賽，如經查證違反規定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(五)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，請至 tpbasketball.com.tw→我要報名→下載”2024 長佳大安青年盃籃球賽報名表”填妥報名表→寄至 tpservice2012@gmail.com→報名完成(報名表寄出後請致電確認)
- 九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，由本中心頒贈獎盃，各組報名數若不足四隊將取消該組別。
- 十、領隊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8 日(一)15:00，本中心社區教室
 - (一)隊伍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 - (二)臨時動議。

- 十一、 預賽-分組循環，決賽-每組取 2 名晉級單淘汰制決賽。
- 十二、 國中及高中男子組比賽規則依據最新 FIBA 國際籃球規則、國小 U12 男子組比賽採用 305 公分籃框及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頒布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規則。
- 十三、 比賽服裝：
參賽球隊必須自備球衣(褲)兩套，淺色深色各一套，各隊須穿著整齊一致的球衣(褲)，球衣前後必須有號碼，無號碼及號碼不同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十四、 球隊(員)參賽須知：
 - (一)國、高中組至多報名 14 人，現場比賽登錄為 12 人/國小組至多報名 14 人，現場比賽登錄為 14 人。
 - (二)大會有權視各組球隊報名狀況，調整分組方式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 - (三)球隊於開賽時間後 10 分鐘未達標準開賽人數 5 人，將依規則沒收比賽。
 - (四)參賽隊伍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向紀錄台領取球員登錄單，開賽前 15 分鐘送回至紀錄台，並主動出示證件核對身分完成球員檢錄。
 - (五)賽程表隊名在前者主隊著淺色(白色)球衣，坐紀錄台左側球隊席。隊名在後者客隊著深色球衣，坐紀錄台右側球隊席。
 - (六)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 - (七)比賽期間如冒名頂替或鬥毆、無故棄權、罷賽、侮辱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等，該隊立即取消參賽權利。
- 十五、 申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於比賽結束後，抗議球隊隊長須在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，在記錄表「抗議球隊教練欄」內簽字，並以書面詳細記載申訴之原委及經過，由教練或隊長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送交至大會記錄台；主辦單位接受申訴後，將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以其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申訴成立者保證金發還，申訴不成立者保證金沒收充當本活動基金。
▶審判委員會議由大會裁判長、大會記錄組人員、該場執法裁判等組成。
- 十六、 其餘競賽相關規範事宜，詳如競賽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七、 保險：請各參賽球隊自行投保保險，如有意外發生時主辦單位僅提供公共意外險給各參賽球隊球員。
- 十八、 大會擁有因場地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修改新增及刪除競賽相關規程之權利。
- 十九、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：TEAM POWER 運動聯盟(02)2280-8085 曾專員
- 二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比賽附則

- 一、各組比賽為一節 8 分鐘共四節。
- 二、各組延長賽-第一次延長賽時間為 2 分鐘；往後延長賽時間皆為 1 分鐘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第一次延長賽兩隊皆有一次暫停，第二次延長賽開始沒有暫停。每一次延長賽結束，將立即開始進行下一次延長賽，無休息時間。
- 三、比賽除暫停、前三節最後 24 秒(進球不停錶)/國小 U12 組為 30 秒、第四節和延長賽最後兩分鐘(全停錶)、裁判暫停、傷停期間停錶、罰球停錶，其餘時間將皆不停錶。暫停時間及中場休息時間皆為 1 分鐘。
- 四、罰球停錶時機：裁判於紀錄台前，宣判完犯規後即停錶。待罰球結束後，球成活球即開錶。
- 五、暫停停錶時機：若球隊請求暫停，裁判響哨後即停錶。待暫停結束後，裁判將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即開錶。
- 六、其餘依照國、高中組比賽規則依最新 FIBA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、國小 U12 組比賽採用 305 公分籃框及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頒布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規則之規定執行。
- 七、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正之，不得異議。